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FXHW20260602

项目名称：昭苏县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昭苏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徐波

联系电话：13779131188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电话：15199999672

详细地址：伊宁市康宁佳苑二期北门5号楼204室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昭苏县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XHW20260602

项目名称：昭苏县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60000元

最高限价（元）：9360000元

采购需求：1200万电警、卡口抓拍单元及配套设备、900万电警、卡口抓拍单元及配套设备、道路终端服务器、全彩智能球机及配套设备、测速雷达、交通信号控制机及配套信号灯、卫星电话、智慧警灯、执法仪采集站、国产化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及配套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公安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13779131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康宁佳苑二期北门5号楼204室

联系方式：15199999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电话：151999996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昭苏县电子警察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FXHW20260602 采购内容：1200 万电警、卡口抓拍单元及配套设备、900 万电警、卡口抓拍单元及配套设备、道路终端服务器、全彩智能球机及配套设备、测速雷达、交通信号控制机及配套信号灯、卫星电话、智慧警灯、执法仪采集站、国产化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及配套设备等；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公安局 联系人：徐波 联系电话：137791311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康宁佳苑二期北门 5 号楼 204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199999672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7	质保期	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5 年（免费）。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3）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p> <p>（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p>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b>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5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p> <p>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p> <p>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p> <p>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16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9360000.00 元(大写: 玖佰叁拾陆万元整)。</p> <p>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p>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 100000 元;</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 新疆方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5603800000737</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p> <p>行号：105898000059</p> <p>财务室电话：13201101123</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b>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b></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b></p> <p><b>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b></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b></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政采云平台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中标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25	中标候选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人公示媒介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7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 44303812 (如已加入 1-20 群, 无需重复加入, 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b>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b></p> <p>(1) <b>电子招投标:</b>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b>投标准备:</b>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b>采购文件的获取:</b>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营业执</p>

		<p>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b>投标文件的制作：</b>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b>投标文件的解密：</b>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b>具体操作指南：</b>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5）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p>

		<p>(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货物。</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2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p>

		<p>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b>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产品时，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31	<p>注：</p>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b>备注：</b>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b>注：</b>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7.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17.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

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售后服务体系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2.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2.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2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11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1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3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

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4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5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6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10.4 1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电子招投标的，开启报价环节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本合同所列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任何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执行本项目合同是必不可少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0.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7 在报价评审环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3.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

29.2.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9.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质疑，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
-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6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8.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1. 定标

#####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合同的授予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

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 纪律和监督

####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九）验收

### 50、组织验收

50.1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0.2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50.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 50.5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采购文件；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需求；
- （5）其他相关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招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

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3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中标“★”的实质性参数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文本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	5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或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 术 部 分 (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号为重点技术参数，每偏离一条扣除 2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每偏离一条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制造商出具的资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②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备品备件及 应急保障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提供完整可行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②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p>
	培训方案	6分	<p>为保障采购方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设备，投标人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②用户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完整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得 6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巡检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含专职维修工程师、④厂家技术方面专职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⑤故障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上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标项一）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 一、电警、红绿灯建设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b>一、前端电子警察</b>				
1	1200 万电 警抓拍单元 (核心产品)	1、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摄像机镜头≤16mm，支持≥4112×3072@25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3、摄像机采用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1.1 英寸，内置≥2 颗 GPU、NPU、CPU 一体化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设备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绿灯停车、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5、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闯红灯捕获率≥95%，记录有效率≥90%； ▲6、设备支持车型识别种类≥48 种，支持识别≥38 种车身颜色；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支持对不少于 5 种普通车型及 9 种特种车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设备支持倾斜车牌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8、设备支持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测及抓拍功能；； 9、设备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0、设备支持视频测速功能，在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 11、设备具有≥2 个 RJ45 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触发/报警输入口、≥7 路 F+/F-输出接口、≥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口； 12、设备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后端平台。	台	11

<p>2</p>	<p>1200 万车 人脸卡口 抓拍单元 (核心产品)</p>	<p>1、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设备内置≥2 颗 GPU 芯片；                  2、摄像机采用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1.1 英寸,支持≥4112×3072@25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3、镜头焦距≥50mm, 支持抓拍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识别, 支持行人人体特征识别;                  ▲4、设备支持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99%;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                  6、设备支持车型识别种类≥40 种,支持分别对≥11 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2 个超速比区间;                  7、设备支持倾斜车牌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8、设备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9、设备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具有机动车、行人、骑行者检测功能;                  ▲10、设备支持超速、压线、禁止大货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变道、违法掉头、不礼让行人、闯禁令、占用非机动车道、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货车禁行的违法行为检测及抓拍功能;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1、设备至少支持逆行、施工占道、车辆故障、异常停车、超速、行人闯入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闯入机动车道、道路拥堵、信号灯故障、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闯红灯、压线、变道、违停、路障、施工、抛洒物等事件检测功能, ;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2、设备具有≥2 个 RJ45 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触发/报警输入口、≥7 路 F+/F-输出接口、≥1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口;                  13、设备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后端平台。</p>	<p>台</p>	<p>11</p>
----------	---	--	----------	-----------

<p>3</p>	<p>900 万电警 摄像单元</p>	<p>1、抓拍单元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                  2、摄像机采用≥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镜头≤16mm，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3、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闯红灯捕获率≥95%，记录有效率≥90%；                  4、设备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 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5、设备支持对≥12 种车型进行识别，支持识别≥39 种车身颜色；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5 种普通车型及≥9 种特种车型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6、设备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b>▲7、设备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b>                  8、设备具有≥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触发输入、≥7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p>	<p>台</p>	<p>73</p>
----------	-------------------------	---	----------	-----------

<p>4</p>	<p>900 万车辆 人脸卡口抓 拍单元</p>	<p>1、抓拍单元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                  2、摄像机具有<math>\geq 2</math> 个 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支持<math>\geq 4096 \times 2160 @ 25\text{fps}</math>（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3、镜头视场角可覆盖<math>\geq 2</math> 车道，支持抓拍驾驶室、非机动车、行人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识别，支持行人人体特征识别；                  4、车辆捕获率应<math>\geq 99\%</math>，车牌识别准确率应<math>\geq 95\%</math>；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                  5、设备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车型识别种类<math>\geq 12</math> 种，支持识别<math>\geq 38</math> 种车身颜色；                  6、设备支持<math>\geq 12</math> 种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math>\geq 12</math> 个超速比区间；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math>\geq 245</math>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7、设备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math>\leq 45^\circ</math>、水平倾斜角度<math>\leq 35^\circ</math>、俯仰角度<math>\leq 40^\circ</math>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b>▲8、</b>设备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设备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至少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b>▲10、</b>设备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支持对不少于 5 种普通车型及 9 种特种车型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11、设备具有<math>\geq 2</math> 个 RJ45 接口、<math>\geq 3</math> 个 RS485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RS232 串行接口、<math>\geq 1</math> 个触发/报警输入接口、<math>\geq 7</math> 路 F+/F-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 个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接口。</p>	<p>台</p>	<p>73</p>
----------	----------------------------------	--	----------	-----------

<p>5</p>	<p>900 万卡口 抓拍单元</p>	<p>1、抓拍单元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                  2、摄像机采用<math>\geq 1</math>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镜头<math>\geq 25\text{mm}</math>，支持<math>\geq 4096 \times 2160 @ 25\text{fps}</math>（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3、车辆捕获率应<math>\geq 99\%</math>，车牌识别准确率应<math>\geq 95\%</math>；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                  4、设备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对<math>\geq 12</math>种车型进行识别，支持识别<math>\geq 38</math>种车身颜色；                  ▲5、设备支持<math>\geq 12</math>种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math>\geq 12</math>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设备支持视频测速功能，在车速 <math>30\text{km/h} \sim 65\text{km/h}</math> 范围内，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math>5\%</mat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设备支持对 <math>25 \times 10</math> 像素<math>\sim 1100 \times 3000</math>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math>\leq 45^\circ</math>、水平倾斜角度<math>\leq 35^\circ</math>、俯仰角度<math>\leq 40^\circ</math>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8、设备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9、设备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至少支持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                  10、设备支持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                  11、设备具有<math>\geq 2</math>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math>\geq 3</math>个 RS485 接口，<math>\geq 1</math>个 RS-232 接口，<math>\geq 1</math>个触发输入、<math>\geq 7</math>路补光灯控制接口。</p>	<p>台</p>	<p>14</p>
<p>6</p>	<p>LED 频闪灯</p>	<p>1、不少于 16 颗大功率 LED 频闪灯，单车道抓拍补光；                  2、补光距离 <math>16\text{m} \sim 25\text{m}</math>，响应时间<math>\leq 20\mu\text{s}</math>，支持远程控制 20 级亮度等级，控制补光灯点亮和熄灭；                  3、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补光装置相关标准要求；                  4、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math>250\text{Hz}</math> 或占空比大于 <math>39\%</math> 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p>	<p>台</p>	<p>127</p>

7	多合一补光灯	<p>1、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p> <p>2、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3、补光装置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4、单车道补光，补光距离 16 米~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台	141
8	400 万全彩枪球一体机	<p>1、枪球一体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p>▲2、全景摄像机分辨率<math>\geq 3680 \times 1656</math>，细节摄像机分辨率<math>\geq 2688 \times 1520</mat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全景视频图像内置<math>\geq 2</math> 个镜头，光圈<math>\geq F1.0</math>，、内置<math>\geq 4</math> 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math>\geq 10</math>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p> <p>4、全景通道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1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x</math>，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51x</math>，黑白<math>\leq 0.0011x</math>；</p> <p>5、摄像机细节镜头支持<math>\geq 25</math>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math>\geq 120mm</math>；</p> <p>6、细节镜头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math>360^\circ</math>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math>\geq -20^\circ \sim 90^\circ</math>，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math>\geq 12^\circ</math>，并可进行调节；</p> <p>7、设备可设置<math>\geq 300</math> 个预置位，<math>\geq 8</math>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8、设备内置<math>\geq 2</math>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math>\leq 4</math>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math>\geq 190^\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80^\circ</mat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9、设备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p> <p>10、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p> <p>11、设备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添加<math>\geq 500</math>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p> <p>12、设备可识别距设备<math>\geq 200m</math> 处的人体轮廓；内置扬声器，具有<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入、<math>\geq 1</math> 路报警输出、<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出；</p> <p>13、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math>\geq 50</math> 米，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200</math> 米；全景采用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math>\geq 30</math> 米；</p> <p>14、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支持在<math>-40^\circ C \sim 70^\circ C</math>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p>	台	80
9	球机吊装支架	配套支架	台	80
10	通用型抱杆支架	配套支架	个	436

11	国产化终端服务器	<p>1、嵌入式 Linux 系统终端服务器，支持≥12 个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p> <p>2、设备支持≥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光纤接口≥2，硬盘盘位≥1，内置存储，容量≥4T，USB 数量≥1；</p> <p>3、RJ45 接口≥8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1，RS232 接口≥2；</p> <p>4、设备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p> <p>5、设备支持无缝接入国产化平台，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p>	套	35
12	车行道三色箭头灯组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p> <p>产品尺寸：≥1065×350×120mm（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φ3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铝压铸</p> <p>LED 数量：红≥60，绿≥56；</p> <p>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lt;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150~400 cd</p> <p>可视距离：&gt;300m</p> <p>可视角度：&gt;30°</p> <p>防护等级：IP53</p>	台	32

13	交通信号控制机	<p>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需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等模块，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p> <p>2、设备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44 路灯控输出，单通道负载≥750W，≥1 个 RJ4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8 路行人按钮输入接口；</p> <p>▲3、设备支持接入国产化平台并上传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4、设备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p> <p>▲5、设备具有单点自适应控制功能，每个路口支持设置≥8 套单点自适应方案；（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设备具有潮汐车道控制功能，支持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方案切换，支持监控潮汐车道状态；</p> <p>7、设备支持本地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p> <p>▲8、设备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9、设备支持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p>	台	3
14	信号检测器	<p>1、信号检测器，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2、设备具有≥4 路 RS485 接口、≥1 路 100M 网口、≥22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22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 路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p> <p>3、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不低于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网络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p> <p>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黄灯检测模式；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关联的相机登录 IP、端口号、用户名和密码</p>	台	26
15	测速雷达	<p>1. 单车道窄波测速雷达，测速距离范围≥18~35m；</p> <p>2. 支持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1 米，抓拍率达≥99%；</p> <p>3. 测速范围不小于 20km/h-400km/h，且车辆远离时显示反向“-”，车辆接近时显示为正向“+”；</p> <p>4. 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不超过-2km/h-0km/h；车速 180km/h-400km/h，误差不超过-4km/h-0km/h；</p>	台	14

16	信息发布屏	<p>1、LED 像素点间距<math>\leq 8\text{mm}</math>；像素密度<math>\geq 15625</math> 点/<math>\text{m}^2</math>；箱体分辨率为 <math>120 \times 120</math>；模组单元分辨率为 <math>60 \times 40</math>；显示亮度<math>\geq 7000\text{cd}/\text{m}^2</math>，信息发布屏显示面积<math>\geq 3.2\text{m} \times 1.6\text{m}</math></p> <p>▲2、全密封模组，模组本<math>\geq \text{IP66}</math> 防水要求，箱体采用铝材质，支持拼缝微调节，灯珠表面有面罩，采用墨色处理，保护灯珠，抑制摩尔纹，连接方式箱体内部采用硬连接，无排线设计（需提供含有 CNAS，CMA 所属的检测认证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包含信息发布系统，支持远程信息发布；</p>	块	2
17	信息发布屏	<p>1、LED 像素点间距<math>\leq 8\text{mm}</math>；像素密度<math>\geq 15625</math> 点/<math>\text{m}^2</math>；箱体分辨率为 <math>120 \times 120</math>；模组单元分辨率为 <math>60 \times 40</math>；显示亮度<math>\geq 7000\text{cd}/\text{m}^2</math>，1 块信息发布屏面积<math>\geq 7\text{m} \times 1.2\text{m}</math></p> <p>▲2、全密封模组，模组本<math>\geq \text{IP66}</math> 防水要求，箱体采用铝材质，支持拼缝微调节，灯珠表面有面罩，采用墨色处理，保护灯珠，抑制摩尔纹，连接方式箱体内部采用硬连接，无排线设计（需提供含有 CNAS，CMA 所属的检测认证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3、包含信息发布系统，支持远程信息发布；</p>	块	1
18	雷达视频交通监测采集设备	<p>1、雷达视频交通监测采集设备，<math>\geq 1/1.8</math> 传感器，支持 H. 265、H. 264、M-JPEG，支持<math>\geq 2688 \times 1520@25\text{fps}</math> 视频图像输出；</p> <p>2、内置高精度毫米波雷达，雷达至少具有宽、窄 2 个波束，宽波束扫频带宽<math>\geq 420\text{MHz}</math>，窄波束扫频带宽<math>\geq 160\text{MHz}</math>；测距精度宽波束不低于<math>\pm 0.25\text{m}</math>，窄波束不低于<math>\pm 0.45\text{m}</math>；</p> <p>3、设备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支持雷达检测与视频分析融合处理，支持<math>\geq 8</math> 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检测距离<math>\geq 200</math> 米；</p> <p>4、设备支持分车道统计车流量、速度、状态、队列、时距、间距、区域停车数、平均延误、空间占有率以及时间占有率数据，支持 1-3600 秒统计上传；</p> <p>▲5、设备支持雷达和视频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支持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6、设备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支持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支持统计某一时刻监测区域内的车辆总数，检测区域可设置；</p> <p>▲7、设备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至少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8、设备支持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融合显示，支持雷达坐标系和大地坐标系坐标之间的转换；</p> <p>▲9、设备支持对不少于 250 个车辆目标进行检测，可对车辆目标进行轨迹跟踪；距离检测精度 0.25 米；（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p> <p>10、设备具有<math>\geq 2</math> 个 1000M 网口，<math>\geq 1</math> 个 RS-485 接口，<math>\geq 1</math>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math>\geq 1</math>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p>	台	20

19	一体化警示显示屏警灯	<p>规格：1.2m 长排                  电压：DC 12V/24V（适配警车）                  警灯：红蓝 LED，符合 GB 13954-2018 国标                  显示屏：单色高亮户外 LED，点间距<math>\geq</math>P4，可视距离 500 - 800 米。                  支持滚动文字、图文、指令（如“前方检查”“减速慢行”等提示语）                  支持手机 APP/Wi-Fi/USB 改内容                  防护：IP65 - IP67，宽温 <math>-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math>                  含警笛等配置</p>	台	10
20	弯道预警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高集成度一体化设计，设备包含雷视预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于一体，集成高精度毫米波雷达及 <math>\geq</math>800 万低照度摄像机，支持车辆以及车速检测；</li> <li>2、配置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套使用充电功率 300W 额定容量 25.6V 102AH 的太阳能电池，支持无光续航 5 天</li> <li>3、配置黄闪灯，对经过的车辆有黄闪警示作用；</li> <li>4、支持超速预警、来车预警、自定义播报；</li> <li>5、支持多设备联动预警，采用 lora 射频通信；</li> <li>6、信息发布系统 <math>\geq</math>P10 模组 LED 屏，支持车速显示，支持预警文字显示，支持平台下发预警信息；</li> <li>7、内置大功率音柱，支持音量调节，可分时段控制；</li> <li>8、支持视频触发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li> <li>9、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车辆主子品牌识别功能；</li> <li>10、支持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抓拍，支持输出骑车人员目标小图；</li> <li>11、支持行人抓拍，支持输出行人对应的目标小图；</li> <li>12、支持事故检测和超速检测；</li> <li>13、支持内置 TF 卡 <math>\geq</math>256GB，可存储图片和录像，可开启录像计划，支持数据循环覆盖和断网续传；</li> <li>14、支持目标检测录像；</li> <li>15、内置 4G 流量卡，含三年通信费</li> </ol>	台	6
21	卫星电话	<p>4G 全网通+天通，含 3 年通信费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内存：2GB+16GB，                  摄像头：后 800W，                  电池：5000mAh 可拆卸电池，                  三防 IP68，智能降噪音质、                  应急强光手电筒灯、                  辅助对星，SOS 一键呼救，                  POC 对讲/专用 PTT 按键。                  天通天线：可拆卸，支持车载天线和全向天线。</p>	台	3

22	移动测速	<p>1、≥12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GMOS，分辨率≥4112*3072，帧率≥25 帧，支持 H. 265 和 H. 264 编码，镜头支持电动聚焦和角度可调。</p> <p>2、支持深度学习智能识别功能，区分车道号，内置车牌识别等功能。</p> <p>3、内置雷达，支持雷达触发抓拍。</p> <p>4、测速范围：20~250km/h，测速误差（-4~0）km/h。</p> <p>5、支持违章连续抓拍功能。</p> <p>6、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以把多张违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合成方式可灵活配置。</p> <p>7、自带≥1280*800 触摸屏。</p> <p>8、内置≥1TB SSD 存储违章图片和视频，支持 USB 进行数据导出。</p> <p>9、支持内置白光补光灯，内置≥2 个锂电池（13.2AH，7.27V）供电；</p> <p>10、支持单北斗/Wi-Fi/4G 全网通。</p>	套	4
23	智慧警灯	<p>1、一体化智能警灯包含≥1 个控制器、≥1 台三防平板，包含≥100W 警报器*1、红蓝警灯、照明灯；警灯内包含 6≥个智能摄像机；≥1 个智能云台摄像机，分辨率均≥2688*1944，智能相机和智能云台均支持车辆布控、人脸抓拍、人脸比对，车辆布控功能；</p> <p>2、支持卡口、机占非、占用专用车道、压线、逆行、大车占道、压硬路肩等抓拍模式；</p> <p>3、设备支持单北斗定位定位模块确定的地理位置与实际位置的偏差不大于 15m，位置更新频率不低于 1Hz；</p> <p>4、支持手动取证功能，可手动抓拍一段录像和不多于 16 张图片，并将抓拍图片标记为一种交通违章行为，存储到硬盘中，通过 web、平板回放查看；</p> <p>5、支持人脸抓拍，人脸抓拍率 ≥ 98%；</p> <p>6、支持无缝对接现有平台，不单独产生开发费用；</p> <p>7、取证主机：1、设备包含≥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SD 卡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内置一块≥4T 机械硬盘；≥1 个 HDMI 接口、≥1 个 10 芯航空头显示器接口、≥1 个 13 芯航空头手控器接口、≥1 个 10 芯航空头云台接口、≥1 个 4 芯航空头 AV out 接口、≥1 个 6 芯航空头电源接口，≥1 个 4 芯航空头对讲接口、≥1 个 5 芯航空头 usb 接口、≥4 个 6 芯航空头 IPC 接口、≥1 个定位天线接口、≥1 个号天线接口、≥1 个 SMA wifi 天线接口、≥1 个 232 接口、≥1 个 IO 口，内含≥1 个 VGA 接口、≥1 个 485 接口，13 芯航空头手控器接口内含≥1 个 485 接口、≥1 个 422 接口，10 芯航空头接口内含≥1 个 485 接口，IO 口内包含≥9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开关量报警输出、≥1 个 12V 输出、≥1 个接地。</p>	套	2

24	8 口采集站	<p>1、采集站触摸屏尺寸<math>\geq 13.3</math>英寸，支持<math>\geq 8</math>路执法记录仪接入；支持扩展模块扩展至 16/24/32 个 USB 执法记录仪专用接口</p> <p>2、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3A</p> <p>3、支持<math>\geq 4</math>个硬盘位，内置大于等于<math>\geq 4</math>块 8T 硬盘。支持执法记录仪终端自动数据上传（图片、录像、录音），并自动清空终端存储空间</p>	台	8
25	采集站平台	<p>1、支持展示执法队伍人员情况，包括总人数、在线人数和离线人数；支持可将执法记录仪连接采集工作站 USB，自动上传记录仪中的音频、视频和图片资料到平台；</p> <p>▲2、支持展示执法事件情况，包括执法事件总数、未派遣、未签收、处置中、已归档的事件数，同时支持展示最近一周的事件曲线图；（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查看电子证据数据量情况，包括文件总数、视频文件数、音频文件数、图片文件数；（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展示电子证据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已经用空间和剩余空间；支持展示采集站在线、离线设备数量情况；</p> <p>▲6、支持电子证据资料与已下发执法事件的自动关联，支持批量或单个对电子文件与已有案事件或新增案事件进行手动关联事件；（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重要的资料数据进行标记；支持展示执法仪标记的重点资料 and 平台标记的重点资料；</p> <p>▲8、支持按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所属部门、执法设备、执法人员、上传时间、拍摄时间、证据归档状态、标记状态、关联事件分页查询采集的音视频资料；（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供应商公章）</p> <p>9、支持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展示执法资料，展示内容包括资料的缩略图、资料所属部门、执法人员、执法设备、上传时间、拍摄时间、证据状态、关联事件、证据来源（本地上传、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等内容。</p>	套	1

26	对象存储一体机	<p>1、配置≥4个2.5Gb网口、≥1个IPMI管理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HDMI接口、≥1个RS-232串口、≥4个PCI-E 3.0插槽、≥24个硬盘热插拔插槽，内置≥24块12T企业级硬盘，采用可热插拔1+1 AC220V冗余电源供电。</p> <p>2、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单控制单元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配置≥16GB内存，并可扩展至128GB，外置SSD固态硬盘（可扩展至4个SSD作为缓存盘），可支持≥4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p> <p>3、流式对象写入性能：最大接入带宽≥400Mbps</p> <p>4、对象桶管理：支持流式对象桶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等，同时支持通过sac组件进行创建、查询</p> <p>5、手动录像：支持手动录像开启、关闭，并支持通过扩展协议转前置索引MP4文件，并支持查询任务执行状态</p> <p>6、手动补录：支持手动补录开启、关闭，并支持通过扩展协议转前置索引MP4文件，并支持查询任务执行状态</p> <p>7、视频文件上传：支持流式对象视频文件上传，并支持转前置MP4文件</p> <p>8、获取流式对象段信息：支持通过协议获取流式对象段信息</p> <p>9、分片上传：支持流式对象通过分片方式上传，支持校验各个分片数据一致性、支持断点续传支持设置帧分析，后续可支撑VOD点播回放</p>	台	1
<b>二、前端配套及辅材</b>				
1	抱杆机柜	<p>1、尺寸：≥450（宽）*300（深）*600（高）；</p> <p>2、箱体材质：箱体喷塑，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板材厚度≥1.2mm；</p> <p>3、箱体防护等级：≥IP65；</p> <p>4、箱体具有防水、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防老化）、防盗、防锈、耐酸碱腐蚀等功能；</p> <p>5、包含配套1*16A空开、1*5孔个五孔插座等；</p> <p>6、包含箱体理线、箱体打标签、隔板、接线端子、抱箍、螺栓等；</p> <p>7、工作温度范围≤-40℃≥+85℃；</p> <p>8、设备箱需含有稳压电源。</p>	套	82
2	千兆工业汇聚交换机	<p>1、千兆工业交换机：工业导轨安装方式；</p> <p>2、千兆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p> <p>3、交换容量≥20 Gbps；</p> <p>4、转发性能≥14.88 Mpps；</p> <p>5、支持双电源输入；</p> <p>6、支持防护等级≥IP40；</p> <p>7、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p>8、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满足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p> <p>9、网口浪涌等级满足≥6kv；</p> <p>10、工作温度：-40℃~75℃。</p>	台	30

3	千兆光模块	<p>1、千兆光模块：传输专用</p> <p>2、TX/RX1310nm</p> <p>3、LC</p> <p>4、单模/双纤/双向</p> <p>5、传输距离：<math>\geq 20\text{km}</math></p> <p>6、工作温度范围：<math>-40\sim 85^{\circ}\text{C}</math></p>	个	60
4	4口光电收发器	<p>国标、4口光电收发器（千兆）</p>	对	82
5	监控杆 H6*L3	<p>立杆：<math>\Phi 180\times 4.0\times 6000\text{mm}</math></p> <p>横臂：<math>\Phi 102\times 3.5\times 3000\text{mm}</math></p> <p>底座法兰：<math>450\times 450\times 16\text{mm}</math>，8-M22</p> <p>地笼底板：<math>450\times 450\times 14\text{mm}</math>，6-M22<math>\times 1100\text{mm}</math></p> <p>定位法兰：<math>500\times 4\text{mm}</math></p> <p>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p> <p>表面处理：热镀锌，表面喷塑；颜色：整体白色</p> <p>附加工艺及配件：2.5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含配套螺栓、垫片及螺帽（均热镀锌处理，表面喷塑）</p>	个	15
6	监控杆 H6*L3 立杆 基础	<p>基础规格：长*宽*高=<math>800\text{mm}\times 800\text{mm}\times 1200\text{mm}</math>，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math>\leq 10\Omega</math>。</p>	个	15
7	监控杆 H6*L5	<p>立杆：<math>\Phi 219\times 4.0\times 6000\text{mm}</math></p> <p>横臂：根部 <math>\Phi 114\times 3.5</math>、端部 <math>\Phi 89\times 3.2\times 5000\text{mm}</math></p> <p>底座法兰：<math>480\times 480\times 16\text{mm}</math>，8-M24</p> <p>地笼：<math>480\times 480\times 14\text{mm}</math>，6-M24<math>\times 1200\text{mm}</math></p> <p>定位法兰：<math>500\times 4\text{mm}</math></p> <p>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p> <p>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p> <p>附加工艺：2.5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p>	个	39
8	监控杆 H6*L5 立杆 基础	<p>基础规格：长*宽*高=<math>1000\text{mm}\times 1000\text{mm}\times 1500\text{mm}</math>，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math>\leq 10\Omega</math>。</p>	个	39
9	监控杆 H6*L7	<p>立杆：<math>\Phi 219\times 5.0\times 6000\text{mm}</math></p> <p>横臂：根部 <math>\Phi 114\times 4.0</math>、端部 <math>\Phi 89\times 3.5\times 7000\text{mm}</math></p> <p>底座法兰：<math>500\times 500\times 16\text{mm}</math>，8-M24</p> <p>地笼：<math>500\times 500\times 14\text{mm}</math>，6-M24<math>\times 1200\text{mm}</math></p> <p>定位法兰：<math>500\times 4\text{mm}</math></p> <p>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p> <p>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p> <p>附加工艺：2.5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p>	个	13

		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		
10	监控杆 H6*L7 立杆 基础	基础规格长*宽*高=1200mm×1200mm×1800mm，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10Ω。	个	13
11	监控杆 H6*L8	立杆：Φ219×6.0×6000mm 横臂：根部Φ140×4.0、端部Φ114×3.5×8000mm 底座法兰：550×550×18mm，8-M27 地笼：550×550×16mm，6-M27×1500mm 定位法兰：500×4mm 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 附加工艺：2.5 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	个	6
12	监控杆 H6*L8 立杆 基础	基础规格长*宽*高=1400mm×1400mm×2000mm，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10Ω。	个	6
13	监控杆 H6*L9	立杆：Φ219×6.0×6000mm 横臂：根部Φ140×4.5、端部Φ114×4.0×9000mm 底座法兰：600×600×18mm，8-M27 地笼：600×600×16mm，6-M27×1500mm 定位法兰：500×4mm 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 附加工艺：2.5 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	个	4
14	监控杆 H6*L9 立杆 基础	基础规格长*宽*高=1500mm×1500mm×2000mm，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10Ω。	个	4
15	监控杆 H6*L10	立杆：Φ245×6.0×6000mm 横臂：根部Φ165×4.5、端部Φ114×4.0×10000mm 底座法兰：650×650×18mm，8-M27 地笼：650×650×16mm，6-M27×1500mm 定位法兰：500×4mm 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 附加工艺：2.5 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	个	10
16	监控杆 H6*L10 立杆 基础	基础规格长*宽*高=1700mm×1700mm×2200mm，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极、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10Ω。	个	10

17	监控杆 H6*L13	立杆：Φ273×6.0×6000mm 横臂：根部Φ194×5.0、端部Φ140×4.5×13000mm 底座法兰：700×700×20mm，8-M30 地笼：700×700×18mm，6-M30×1600mm 定位法兰：500×4mm 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颜色：整体白色 附加工艺：2.5米处焊接设备箱斜管托、顶端焊接拉线环、预留检修腰孔及穿线孔，配套螺栓、垫片、螺帽（均热镀锌喷塑）	个	3
18	监控杆 H6*L13 立 杆基础	基础规格长*宽*高=1900mm×1900mm×2400mm，采用 C25 商品混凝土现浇施工；全套包含接地、防雷施工，配置专用接地板、接地扁钢及连接引线等全套接地辅材，施工完成后接地电阻实测值≤10Ω。	个	3
19	10KVA 变 压器	1、额定容量 10KVA，高压侧 10kV（±5% 偏差）、低压侧 0.4kV（±2.5% 偏差），Dyn11 联结组别，ONAN 自然油循环冷却，满足三相四线制供电需求。 2、能效与损耗：符合 GB 20052-2020 二级能效，额定工况下空载损耗≤130W、负载损耗≤1200W，短路阻抗 4%（±10%）。 3、绝缘与温升：高压侧绝缘水平 LI75kV/AC35kV、低压侧 LI32kV/AC15kV，25# 变压器油击穿电压≥35kV；额定负载时绕组平均温升≤65K、顶层油温升≤55K。 4、核心材质：铁芯用 30Q130 及以上冷轧取向硅钢片（叠片系数≥0.96），高低压绕组均采用 T2 铜导体，油箱为 Q235-B 钢板（箱体厚≥6mm），确保低耗与结构强度。 5、安全与环境：能承受高压侧 25kA/2s、低压侧 50kA/2s 短时耐受电流，防护等级≥IP20；适应 -25℃~40℃环境温度，非带电部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4Ω）。	个	1
20	光缆	国标，12 芯，单模室外光缆，含熔接费	米	733 0
21	网线	1、六类室外蓝色网线（国标） 2、线径≥0.57mm 3、采用优质无氧铜线芯 4、耐寒、防水、防晒、耐油、抗拉伸	箱	9
22	电源线	1、RVV3*4mm <sup>2</sup> 线芯材质（国标）：裸铜线芯数：2 2、护套材质：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3、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电压等级：300V-500V 4、用途：220V 电器设备连接线	米	980
23	电源线	1、RVV3*2.5mm <sup>2</sup> 线芯材质（国标）：裸铜线芯数：2 2、护套材质：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3、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电压等级：300V-500V 4、用途：220V 电器设备连接线	米	602 0
24	电源线	1、RVV2*1.0mm <sup>2</sup> 线芯材质（国标）：裸铜线芯数：2 2、护套材质：聚氯乙烯绝缘材料；	米	197 0

		3、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电压等级：300V-500V； 4、用途：前端电器设备连接到设备箱；		
25	红绿灯控制线	1、KVV16*1.5mm <sup>2</sup> 线芯材质（国标）：裸铜线 芯数：16 2、护套材质：聚氯乙烯绝缘材料，聚氯乙烯护套材料； 3、控制电缆电压等级：450V-750V； 4、用途：红绿灯控制系统信号传输与控制连接；	米	600
26	控制线	RVSVP2*1.0mm <sup>2</sup> （国标），线芯材质为无氧铜，外皮为优质 PVC 材料，阻燃环保	米	1380
27	接地线	6mm <sup>2</sup> 无氧铜黄绿线（国标），含配套接头。	米	740
28	PE 管	国标 PE 管，直径 50mm，壁厚≥3.0mm	米	2665
29	镀锌钢管	DN50 国标镀锌钢管	米	720
30	金属软管	Φ25，含连接材料	米	160
31	顶管	路面机械顶管	米	100
32	绿化带开挖及恢复	宽度≥400mm，深度≥700mm，含开挖、回填、绿植恢复等	米	920
33	人行道花砖开挖及恢复	宽度≥400mm，深度≥700mm，含开挖、回填、人行道花砖恢复等	米	540
34	水泥(柏油)路面开挖及恢复	宽度≥400mm，深度≥700mm，含开挖、回填、混凝土恢复等	米	720
35	土路开挖及恢复	宽度≥400mm，深度≥700mm，含开挖、回填、土路面恢复等	米	1785
36	取电	含取电协调、电表、电表箱及安装	处	26

## 二、后端扩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基础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监控通道模块扩容	1、对视频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 2、基础授权扩容 $\geq$ 200 路	200	路
2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卡口接入模块扩容	1、对卡口及电警抓拍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 2、基础授权扩容 $\geq$ 200 路	200	路
3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机接入模块扩容	1、对信号机等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包含在离线运维、控制等功能； 2、授权扩容 $\geq$ 10 路	10	路
4	交通违法行为研判-违法地图	支持展示违法数据的分析结果，包括违法类型、违法形式统计，违法高发地点、违法车辆类型、违法发生时间分析、违法行为类型分析等。	1	套
5	交通违法行为研判-违法统计	支持各种维度的统计结果，包括违法趋势统计、违法时间热力分布、违法行为占比统计、违法车辆类型占比统计、违法多发地统计、号牌归属地统计、各大队辖区违法统计、违法驾驶员性别统计等。支持生成对应的统计报表。支持一键导出。	1	套
6	交通违法行为智能审核应用	支持对设备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取证图片进行智能审核的功能，实现过滤无法满足取证要求的数据	1	套
7	国产化客户端模块扩容	1、在国产化设备环境下，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和视频上墙业务功能 2、支持常规非国产化环境上运行客户端。	3	项
8	国产化数据库操作系统	可运行在国内外主流软硬件平台上，支持 x86 架构的 PC Server。并支持鲲鹏、飞腾、龙芯、申威、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	1	套
9	国产化中间件操作系统	国产，5 年维保	1	套
10	国产化平台服务器	CPU：配置 $\geq$ 2 颗 C86 架构 HYGON 3000 系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geq$ 8 核，主频 $\geq$ 3.0 GHz，末级缓存容量 $\geq$ 16 MB，线程数 $\geq$ 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geq$ 3200 MHz，通道数 $\geq$ 2，位宽 $\geq$ 64； 内存：配置 $\geq$ 128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硬盘：配置 $\geq$ 480G SSD $\times$ 2 (RAID 1) ， $\geq$ 4TB SATA 7.2K $\times$ 2 (RAID 1) ，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3	台

		<p>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11	国产化视频 图片存储服务	<p>1、64 位多核处理器≥1 颗，内存≥8G，千兆网口≥4 个、千兆管理网口≥1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48 块；支持风扇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2、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支持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等，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b>▲3</b>、云存储系统支持与视频监控平台、虚拟化平台对接；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同时给多个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服务，可提供视频监控业务，具备容错处理能力；（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具备一键快速部署能力，存储节点并行部署，互不影响，单台部署时间 150 秒内完成。快速部署过程中，自动检测节点是否符合配置要求。当检测到当前节点的配置与预期有差距时给予报警提示；                  5、支持磁盘故障后，具有数据自愈功能，可设置立即重构，亦可设置为不执行重构，即支持手动或系统自动恢复数据。EC 纠删码为降级状态，可以正常读取视频。图片、智能流、文件业务的数据；在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b>▲6</b>、云存储节点单设备支持采用 N+M 冗余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存储，不采用传统的 RAID 磁盘级方式（如 Raid5, Raid6, Vraid, Sraid, SafeVideo 等）进行数据保护；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 N+M 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到达 95%以上；（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支持智能读取，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的数据块超过 M 时，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当故障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完整，最大程度保障视频数据可用性；在冗余比损坏的情况下，录像可用数据的查询仍可精确到毫秒级；  <b>▲8</b>、管理平台支持对关键程序、关键数据采取备份、冗余措施，具备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支持对管理平台整体性能有影响的设备进行负载均衡；支持管理服务数据备份故障恢复，每隔 15 分钟备份一次，支持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数据清理不影响业务运行；（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台

		<p>9、支持将多台存储设备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一个存储资源池,支持在资源池中对多台设备进行负载均衡;</p> <p>10、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的属性;支持在线修改资源池的 N+M 冗余级别, N 值和 M 值能动态调整。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以提高节点容错能力;</p> <p>▲11、云存储系统以资源池为单位对外提供服务, 资源池支持多种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 包含容量循环覆盖、周期覆盖、不覆盖; 资源池内重要数据支持锁定, 锁定数据可自动解锁和手动解锁; (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支持通过运维软件显示管理节点 IP, CPU 使用率, 内存使用率, 在线设备数, 录像设备数, 在线未录像数, 剩余容量/总容量; 支持在线未录像数 ID 监控点, 监控点名称详细显示;</p> <p>13、支持查看单台存储节点上的磁盘信息; 支持系统内设置存储节点的接入数; 支持根据存储卷状态 (如格式化状态、维护状态、重构状态、在线状态等), 快速检索存储卷;</p>		
12	12T 存储硬盘	<p>接口类型: SATA</p> <p>尺寸: 147mm(L) × 101.6mm(W) × 26.1mm(H)</p> <p>转速: 7200RPM</p> <p>平均读写功率 (W): 10.4W</p> <p>缓存: 256MB</p> <p>刻录技术: CMR</p> <p>接口传输速率 (最大值): 6.0Gb/s</p> <p>MTBF: 2,000,000</p>	100	块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交付采购人验收。
-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 交钥匙工程整体质保 ≥ 5 年, 提供项目所属地驻守的运维人员, 质保期内故障, 7x24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到场, 普通故障 8 小时内恢复, 核心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或提供备机。

5、质量标准: 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的设置, 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6、验收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6.1、验收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 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复检, 相关检

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2、验收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投标方责任的，验收方有权退货。

#### 7、售后服务

7.1、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以上承诺以及相关流程的书面方案。

★7.2、质保期外：中标（成交）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并只能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

★8、包含项目中所有点位 1 年的运营商链路费。

★9、由于本项目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须提供由专业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及图纸类材料：系统总体设计图、设备图、点位布设平面图、杆件及基础施工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线敷设图、供电与网络拓扑图、标志标线设置图等。设备合法性文件、设置合规性文件、设备标定合格报告、安全评估报告、链路及运维承诺、验收合格证明等材料，确保设备合理、合法、合规的使用。

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产品技术参数带“▲”的为重要参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函：是 否

收取履约保函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函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

---

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函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 违约责任

---

## 1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需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6、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应加盖本单位章。

<b>投标保证金凭证</b>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1、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售后服务体系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文档1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规格和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质保期	单位及数量	注册证号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

#### 4、售后服务体系（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